

# 北京市法學會中國法律文化研

[首页](#)[关于我们](#)[学会活动](#)[会员关注](#)[学界动态](#)[民族法文化](#)[法史春秋](#)[首页 >> 名作佳文 >> 佳作一览](#)

法治中国化的历史法学进路

2011-06-09 访问量: 访问量: 326

法治中国化的历史法学进路

范忠信

160多年的中国近代化历程，就是学习西方先进文化以改造中国传统文  
方、苏俄先进法律制度及观念以改造中国传统法制及观念的历程。为推动  
社会基本接轨的近现代法制模式及法治观念水准，全民族的精英们几乎付  
力。今天看来，总体目标是没有问题的，大方向也是没有多大问题的，但  
不成功。

过去一个半世纪以来，特别是“五四”以来，我们民族的精英们，民  
一种急切、激动、狂热的漩涡中徘徊，很难有一种心平气和、平心静气的  
措，或义和团式盲目排外，那么在学习西方、改造中国的问题上，就不免  
边倒，或不免不切实际地追求“多快好省”、“彻底革命”，总期待变革  
地裂的突变使民族和文化获得活力四射、威力无比的新生。在这样的国氛  
文化遗产，对待国俗民情，动辄就会主张“火烧”、“砸烂”、“彻底摧  
直是我们这个民族在中西交通历史剧变的关头无法避免的历史噩运！

在过去那种“救亡图存”的窘迫态势下，在只想“师夷长技”或“推  
被一代代精英们设计出来的作为拯救中国的“灵丹妙药”的法制，常常不  
误，实际上常常是缺乏民族土壤和根基的法制。这一套精英版的人为创制的  
的心目中，在我们社会生活的实际土壤中，实际上是没有根基的，至少是  
法制这棵移植来的大树，在近现代中国，显然是缺乏民族土壤或养分的。  
国家已建立或将要建立的政体的性质和原则有关系……和国家的自然状态  
气候有关系；和土地的质量、形式与面积有关系；和农、猎、牧各种人民的  
该和政制所能容忍的自由程度有关系；和居民的宗教、性癖、财富、人口、  
应。”“为某一国人民而制定的法律，应该是非常适合于该国人民的；所以  
能适合于另外一个国家的话，那只是非常凑巧的事。”今天重温孟德斯鸠的  
难堪的。

基于这样的认识，近年来我一直主张用“历史法学”的眼光阐释中国  
中国法制建设方案。

近代德国法学家萨维尼认为，法律是民族精神的体现。“法律只能是  
发展的，不能通过正式理性的立法手段来创建。”“一个民族的法律制度

